

民俗、民間文學影印資料之十八



韋斯特馬克著

王亞南譯

上海文藝出版社

MinsuMinjianWenxue

# 人類婚姻史

# 人類婚姻史

韋斯特馬克著

王亞南譯

上海文藝出版社

## 影印出版说明

本书作者爱德华·韦斯特马克 (Edward.Westermarck 1862~1939) 是芬兰著名的社会学家、哲学家和人类学家，历任赫尔辛基大学社会学讲师、道德哲学教授和亚波学院哲学教授，同时在伦敦大学执教。他的第一部著作《人类婚姻全史》1891年在伦敦和纽约同时出版以后，在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。他的主要著作还有《道德观念的起源和发展》(1906~1908)、《摩洛哥的宗教仪式与信仰》(1926)、《伦理相对论》(1932) 等。本书是作者对于人类婚姻史所作的进一步研究的理论成果，出版于1926年，由王亚南译成中文在国内出版。为了满足有关研究工作者的需要，本社根据神州国光社 1930 年初版影印。

## 人类婚姻史

(影印本 1988 年 3 月)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新华书店 经销

吴县教育印刷厂

ISBN 7-5321-0073-1/B·1

定价： 3.60 元

## 譯後贅言

一、這部書是從衛斯特馬克於一九二六年出版的「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」翻譯過來的。原著者在一八九一年還出版了一部題名爲「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」的大著。那部大著就量上言，要比本書多過六倍以上。所以「人類婚姻史」應該留作那部書的譯名；本書祇可稱爲「人類婚姻簡史」。可是我們如果對於前者以『人類婚姻全史』題稱，本書自不妨稱爲人類婚姻史。

一、書中的特用術語，大抵皆採用已有的譯名。唯第三章第四章的標題，內婚制，外婚制，皆偏於意譯，所以應當略加說明。內婚制Endogamy的原義爲「內族結婚」，外婚制Exogamy的原義爲「外族結婚」。姑不論茲所謂『族』之所指在種族，部族，氏族，或支族，究祇限於此等族緣關係。而原著者在這兩章所討論的範圍，則傍及於宗教，階級，及地方集團。所以譯者爲標題譯作，「內婚制」「外婚制」比較概括而貼切。雖則本文中有的地方間或也譯爲「內族結婚」「外族結婚」。

一、原書間或參用的希臘，拉丁，德，法，俄各種文字的原文詞句，皆由日譯本轉譯過來。據說日本

已有兩種譯本，而譯者參照的，則爲吉岡永美去年二月發行的初版本。——恐轉譯有失原意，所以各種原文字句，大抵皆附在譯文下面。

一、這部書裏面述及的種種色色的婚姻習俗已夠引起我們的興趣。而世界之大，一定還有更稀奇古怪的許多習俗，曾經存在，現在仍舊變相的存在。就中國的婚姻習俗言，原著者雖在本書中談到了不少，而且談到的風習，有的竟連譯者亦未聞知。但譯者知道中國現在有許多地方實行的習俗，竟不能在世界各民族間發現先例。據聞湖北通山一帶，最近還當作慣例施行的「打鞭轍」，雖與本書中的「換妻」無大出入；可是同省崇陽縣迄今猶稱風行的「繼科」，則是聞所未聞。「繼科」的語義，不必牽強解釋。其手續係由男子應事實上（如出外或疾病等）或經濟上的要求，暫時將妻出租。承租人大抵因爲迫於性交的慾求，或希望生子，或需人照料家事，或無力購買整個的妻，於是彼此依協定訂就租約，在一定年限內，由承租人先期或分期付納租金。期滿還可續約；或者租出人將妻攜歸同居若干時間，重又租出。不過此種習俗，祇限於下層階級間施行。聞某舉人由「繼科」關係產出，終身引爲憾事。此外，同省沔陽一帶，男子外出十年八年，妻在家中不妨與他人發生關係，生育子女。但所生子女，仍爲該男的子女。若妻在外邊生有子女，該男同樣保有父親的資格。諸如此類，或較此更爲特異的習俗，或許不難在中國各省內地發現。譯者

固然盼望最近有人遂譯衛斯特馬克的人類婚姻全史，而尤其企望的是有一部中國婚姻全史出現。

一、原書最後附有長的索引，譯者以其無關要旨，故擅與刪去了。

一、譯文承友人 R.M 詳為校正，特此敬致謝意。

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二日

王亞南 識于東京

## 原著者序言

本書係根據描著人類婚姻全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第五版寫成的。其中所有依據的事實，幾乎都是從那裏面取來，但不能算是那部書的縮本。著者對於本書是在婚姻的嚴格意義上，把牠當作一種社會制度討論•所以那部書裏面有許多資料，都予刪略了。

一九二六年六月愛德華•衛斯特馬克

(Edward Westermarck)

## 人類婚姻史目次

### 第一章 婚姻的起源

當作社會制度的婚姻定義——婚姻制度爲原初習性發達的結果——下級動物間兩性關係與親的保護——類似猿類——何以有的動物在幼兒出生以後雌雄尚繼續同居？——類人猿夫婦父子間保護的必要——人類由兩親子女組成家族——亂婚說的批判——夫妻不同居的少數實例——舅父對於兒童的權力，大於父權的實例——在母系民族中的父權——哈特蘭博士所謂父權爲後代發達的結果之假定——由事實證明父及夫在家族中的職務，包含有保護併扶養妻子的義務性質——男子每在未證明自己有擔當此種義務的能力以前，不許結婚——男女持久的結合，及夫婦父子間的保護，乃起於種的保存上必要的本能作用——不知牧畜農耕的未開化人之社會狀態——想像原始人類，較之近代大多數未開化人更能羣集生活之不合理——人類的家族，或許爲類人猿及原人所由發達出來的原種之遺產——習性成爲行爲規範的傾向——夫及父性的本能——此種本能，不僅爲

習性的起原且爲習俗制度的規則之起原——與其謂家族始於婚姻，毋甯謂婚姻起于家族之著者的見解

## 第二章 結婚的可能率與結婚年齡

未開化種族間幾乎個個男子企求結婚，更沒有一個不結婚的女子——視不婚者爲怪物，或輕侮嘲笑的對象——未開化女子較文明女子爲早婚，男子亦殆有同樣的趨勢——多數未開化人視結婚爲絕對的必要——未開化人對於支持家族，併不感到十分困難——阻礙未開化人結婚的情形——一夫多妻在結婚率上的影響——幼小者約婚的理由——弟妹不得先於兄姊結婚——最古文明民族之視獨身爲例外，以結婚爲義務——印度的幼年結婚——關於結婚及獨身的基督教徒的見解與其規則——基督教國的允許結婚的最低年齡——近代文明使結婚率蒙到了不利的影響併且提高了結婚的平均年齡——西洋文明諸國結婚率低下的理由，及結婚年齡提高的原因

## 第三章 內婚制

內婚制與外婚制——種族內婚及其發生的原因——與部族外，或較小於部族的小區分如氏族或部落外通婚的禁制規則——宗教的內婚——階級內婚與優種結婚——近代文明對於內婚諸規則的影

## 第四章 外婚制

族外結婚團體——親子的結婚——同一父母所生的兄弟姊妹間的結婚——半兄弟姊妹的結婚——叔父姪女婚與姑母內姪婚——從兄妹間的結婚——關於氏族或支族中人人的外婚規則，及未受近代文明影響諸民族的外婚規則——古代羅馬的禁制等親——基督教會所採取的禁制規定——姻戚間的結婚禁止——靈的親族間的結婚禁止——地方的外婚制——關於外婚起原的諸說——對於此等學說的駁論——族外婚之根本的起因——由幼小同居者的戀情缺乏，及性的冷淡，以致引起積極的嫌惡之感——在下級動物間的同一傾向——對於反對作者理論的回駁——精神分析學者的反對論——杜克赫姆的反對說——近親不倫與血族交配及對於此兩者的說明——詹姆士·夫拉色對於著者的反對論——同居者性的淡漠與近親結婚禁止的關係——禁止結婚的親族範圍，幾乎與同居親族為一致——同居者以外的親族，亦列入禁止範圍的理由——關於姻戚間及靈的親族間結婚禁止的說明——外婚制之心理的起因之生物學的基礎——植物之異花授粉與自花授粉——動物之同種屬交配——妨止同屬交配的動物界之法則——近親結婚的影響——小部族內同族生殖的結

果——在某種情形下自花生殖及同屬交配的惡果大抵不會發生——就同族交配的有害結果說明同唐近親者的性交嫌惡——著者關於外婚制的理論不因同族生殖何以有害於種的問題受到動搖——支持此種理論的一般事實

## 第五章 犹奪婚姻

下級種族間掠奪婚的實例——塞姆族及雅利安族的掠奪婚——掠奪婚不會為一切民族常態的結婚樣式——主要由於戰爭的結果，或者是因為普通方法得妻的困難與不便，而採取的一種特殊手段——假定掠奪婚為未開化人間的普通結婚方式之謬誤——作為掠奪婚遺留證跡解釋的種種習俗——當作結婚儀式之模擬的鬪爭——妨礙迎婚行列的習俗——新娘表示的反抗，與悲哀——男女在結婚式中假裝的爭鬭——在婦人用語中所認知的掠奪婚的痕跡——其他種種想像的掠奪婚之遺習

## 第六章 當作婚姻條件的同意

下級種族間，由當事者的父，或父母，或其他親族決定的婚姻——編結婚姻有取得部族同意的必

要——大多數下級種族女子在結婚以前皆受父權束縛——多數民族女子的婚事，必須由母親兄長或舅父予以同意——下級種族女子的擇配自由——澳洲土人除外，最下級種族間女子的擇配自由，較之比較進步的未開化種族間為大——買賣婚姻，與漠視女子希望的關係——何以澳洲土人間女子的意向全被抹煞？——女子阻止或破壞不滿意婚姻的手段——由私奔到結婚——古代文明民族間處理子女婚姻的父權或親權——基督教勢力的歐洲——干涉子女婚姻的父權或親權的起原——魔術的及宗教的觀念之影響——父母的咒詛及祝福之威力——父權的沒落

## 第七章 婚姻上的賠償及財物贈答

——對於新娘及對於新郎的贈物——

新娘與新娘的交換——由勞務獲得新娘——以財物為妻的代價——無償結婚的不名譽——婚姻取財的習俗之說明，及買賣婚姻的意義——買賣婚姻與掠奪婚姻的關係——下級種族間由贈物交換的婚姻——嫁女備置嫁資的習俗——新娘代價的全部或一部分，作為嫁資，或當作為妻的生活資養——求婚者的贈物或新郎的贈物——高度文化民族間的賠償婚姻——回贈的答禮品——由新郎給與新娘的贈物——新娘代價的全部或一部分成為新娘的財產——女子的嫁妝——買夫的習俗

## 第八章 結婚儀式

由約婚到結婚順序舉行的儀式——結合公表之社會的目的——性交完了的表白——結婚由歡宴公表的意義——離別式與聚合式——象徵結合的結婚儀式，及鞏固結婚關係的儀式——握手——以某物分開附著於新郎新娘的習俗——約婚的指圈，與結婚的指圈——新郎新娘共食的意義——三度九度交杯共飲的儀式——企圖性的結合安全而容易的儀式——視赤色為保證處女膜摧破的手段——希望多產或多產男子所行的儀式——應此目的所用的男孩——撒擲穀物果物的風習——祈求繁榮——魚類及卵的使用——期望分娩容易的儀式——夫妻一方為欲得到支配他方權力的儀式——夫妻一方叩打他方的儀式——因為設想新婚者在危險狀態下，並且新娘能予他人以危險而行的洗滌的淨化的儀式——阻止惡魔的配備——鳴槍放銃，及大作騷音——驅魔所用的武器——新婚者以指甲花質化裝——沐浴與其他水的儀式——火的儀式——巡行——因淨化而鞭新婚者的儀式——在結婚式中的變裝——無生物，樹木，動物等的模擬結婚——新娘鎖閉在箱中的習俗——新娘隱蔽，或罩以面帕——對於新婚者由天上來的危險的保護——由地下來的危險的保護的恐怖——門限——在新婚者背後投鞋的習俗——禁慾避魔——新郎新娘有制慾的必要——何

故設想新婚夫婦在危險狀態下，併且新娘會使他人感到危險？——宗教的或半宗教的儀式——民事婚姻——稱為古代結婚遺習的儀式——感情陳腐的表現——舞蹈及在結婚式中的性的放肆

## 第九章 一夫一妻婚與一夫多妻婚

在幼稚民族間各經濟文化階段之一夫一妻婚與一夫多妻婚的流行——非洲的實例——一夫多妻制度轉向一夫一妻的趨勢——古代文明民族的一夫多妻與納妾——在基督教國的情形——兩性數的比率，為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的原因——男子希望多妻的理由——一夫一妻婚使男子有周期制慾的必要——女性之妙齡與美的魅力——男性情好的變化——男子希望後嗣的繁多——依妻的勞動而增進其富——富的分配不均，為一夫多妻原因之一——男子在社會上的勢力，名聲，威權，依妻數加多而增大——一夫多妻的障礙——女性的嫉妒——男子顧慮婦人的感情——性愛有貫注於一人的特質——到處認定一夫一妻為普通結婚型態，而且每每視為唯一的結婚型態——文明進一步到某一階段，以一夫多妻為有利；而達到最高階段，則必實行一夫一妻的理由——在未來的社會中，亦將認一夫一妻為唯一的結婚型態。

## 第十章 一妻多夫婚與團體婚

一妻多夫的流行——一妻多夫一般的特徵——一妻多夫的起因——男性的過剩——經濟的動機——夫的時常外出——生子的欲念——屢屢兄弟成爲共同夫的究因——內雅族之一妻多夫結合的起原——猶太的婚姻法以及稱此爲古代多夫婚遺物假說之批判——由一夫多妻與一妻多夫結合而成的團體婚——英國古代居民間的團體婚，以及與此類似的結合——澳洲的團體關係，或所謂『團體婚』

## 第十一章 結婚生活的期間與離婚的權利

幼稚民族間離婚的廣行，及離婚的原因——基於離婚之經濟得失——在離婚場合的子女之處置——離婚後禁止再婚——古代阿茲特克族及邁阿國民的離婚——中國及日本的離婚——巴比倫人——猶太人——異教徒阿拉伯人——回教徒——與都人——古代希臘——古代羅馬的離婚——克勒特族的離婚規定——古代條頓的習俗或法律的規定——新約聖經及初期基督教對於離婚的見解——羅馬加特力教會關於離婚與分居的規定——此種規定在非宗教立法上的影響——東部教

會的離婚法——宗教改革者的見解——英格蘭的離婚史——蘇格蘭——其他西歐諸國——西歐諸國現行法規定的離婚原因——法律上的分居——因離婚在經濟上蒙到的損失——子女的處置——西歐諸國的離婚率——結婚生活期間，與範圍此期間的習俗法律所依據的種種情形——親之情——經濟的要因——性的本能之特質——當事者兩不相知的結合——個性的尊重——婦女解放——習俗法律的影響——限制離婚的原由——在離婚規則上的宗教影響——基於相互同意離婚的反對論——離婚制度非婚姻制度之敵

# 第一章 婚姻的起源

「婚姻」一語，通常有當作一種社會制度使用的意味。因為婚姻係依據習俗或法律，範圍一男或數男，與一女或數女的關係；而結婚當事者彼此間的權利義務，以及彼等對於子女的權利義務，皆包括於其中。此等權利義務，雖因各民族不同，發生差異，至不能包羅一切，而得一概括之定義。但一切民族間，終必有其共同點存在。結婚常含有性交權利的意味。社會不僅允許夫婦間的性交；就一般而論，甚且認一方有滿足他方慾求的義務。第性交的權利，不必是獨佔的權利。如果一方對於他方的不貞，不得視為解除結婚關係的理由。自法的觀點上，却很難說是婚姻賦有排他的權利。而且姦通也並非常是離婚的原因。

再「婚姻」不止於規定男女性的關係，又為一大大影響當事者財產權的經濟制度。在可能與必需範圍內，為夫者有維持妻及其子女的義務；同時妻子亦有其應做的工作。通常夫能支配妻，支配子女，但對於子女的支配期間，大抵皆有限制。結婚每每決定了新生子女，在父或母所屬的社會共同體構成中所佔的地位。但就庶子與嫡子在血統，遺產，及承襲關係上，常受同一待遇考察，則結婚對於